號:
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葉青青

電話:03-5518101分機2817

傳真: 03-5514227

電子信箱:10004101@hch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37169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校「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審查結果,

本府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6485B號 今暨本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要點辦 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計畫業經審核通過,請貴校將審核後之課程計畫 公開掛載平臺,另請於文到三日內將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 日期、文號及課程計畫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正本: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 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 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 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副本:

線

訂